

# 2025 年度长江口二号沉船考古发掘与 文物保护项目-试掘土样筛选服务费专 项服务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2056820253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博物馆

地址： 人民大道 201 号

邮政编码： 200003

电话： 021-63723500

传真：

联系人： 谢冰灵

乙方： 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 1426 号

邮政编号： 200090

电话： 17317677230

传真：

联系人： 魏威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阳支行

账号：7559036427108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长江口二号古船试掘土样筛选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服务内容

1. 通过筛选提取长江口二号古船试掘阶段产生土样中残留的全部瓷片、铜钱等文物，及肉眼难以发现的微小遗物，如植物种子、昆虫残骸、鱼骨等。
3. 使用专业浮选设备，通过水力分离将较轻的遗物和较重的遗物分别分离。整个过程需保持水流稳定轻柔，避免损坏脆弱的遗物，并使用细网筛选进行收集。筛选所得每件遗物的出土单位信息均需仔细记录。

### 二、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度长江口二号古船发掘工作完成之日止。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须协调考古发掘、土方运输、文物保管和保护等各系统工作，支持土样筛选工作顺利推进。
- (2) 甲方须提供项目开展所需要的全套设备、工具及有关材料。
- (3) 甲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
- (4) 甲方有权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具体标准见本合同“四、验收标准”。

####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作业过程须以《田野考古工作规程(2009)》、《水下考古工作规程(2023)》、《田野考古植物遗存浮选采集及实验室操作规范》(WW/T 0044-2012) 等为指导，完成试掘阶段产生土样的筛选工作，土方量约 330 方。
- (2) 乙方派遣现场工作人员不少于 14 人，参加筛选工作的劳务人员年龄需在 45 周岁及以下（1980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身心健康。

- (3) 乙方负责团队成员人事关系及相关费用。
- (4) 乙方团队食宿交通自理。
- (5) 乙方承担团队安全问题，负责制定工作现场突发事件预案及防灾预案，若发生上述情况需及时配合甲方处置。

#### 四、验收标准

甲方有权在项目履行期间及结束后按以下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核查和验收。

- 1. 服务期间核查：试掘土样筛洗进度达到合同任务要求的一半（筛洗土样达到 165 方），并出具工作记录。
- 2. 服务结束验收：2025 年度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发掘工作完成，且试掘土样筛洗完成并出具完整工作记录。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万捌仟元整**元（¥：1268000），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
- 2. 上述费用仅限于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如果甲方要求扩大项目范围，或因甲方改变约定的项目内容导致乙方需重复进行项目步骤，乙方将需要重新评估并要求甲方增加费用。
- 3. 付款方式和期限：

第一笔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完成合同任务土样筛洗进度的一半（筛洗土样达到 165 方），出具工作记录并经甲方审核后，按合同总金额 30% 支付进度款；

第三笔付款：待本项目完成（包括 2025 年度长江口二号古船考古发掘工作完成、试掘土样筛洗完成）并出具土样筛洗完整工作记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 40% 支付尾款。

- 4. 乙方须按相对应的合同金额，向甲方提供足额正规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博物馆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20568C

- 5. 乙方公司名称、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公司名称：**中国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长阳支行**

账号：755903642710888

## 六、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本条款约定的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 七、违约责任

-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
-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返还所有项目资料、物品等，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八、履约担保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一笔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10% 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在按本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履约担保可以是采用转账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或者是由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担。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赔偿或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九、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 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面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向对方提供证明。

####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条款

1.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之修改、补充、变更经双方代表以书面形式制成并签字盖公章后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并具有本合同同等之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签字页)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1月21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樊志烨（男）

2025年11月2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